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涂育廷
電話：037-559580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45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函、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法令」之補充規範，請依該部民國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歷次解釋與本次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